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9月22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國防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貪瀆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旭華、劉文瀚前於民國106年7月1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國防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貪瀆案件，嗣經國防部主動協助，檢察官再於昨（21）日指揮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憲兵指揮部新北市憲兵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鶯歌區之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談被告黃○傑、林○禎、李○祺、劉○宏等4名士官及業者蔡○禧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以劉○仁、蔡○禧等人為首之圍標集團，以協議朋分圍標權利金、行賄經辦採購軍職人員方式，參與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之招標案，並得標逾50件採購案，得標後為獲取高額利潤以弭平圍標權利金及行賄之成本，以大陸製造、不符驗收標準之低價劣質品交貨，負責驗收之黃○傑等軍職人員，竟予違法驗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本署檢察官乃於今日指揮前開調查、憲兵單位執行搜索，並傳喚上開被告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於今（22）日就蔡○禧部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黃○傑、林○禎、李○祺、劉○宏等人則分別交保新臺幣3萬元至5萬元。